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英派斯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75%左右，因此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鉴于当前全球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所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外币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单一品种或者产品组合，主要以远期结售汇产品为主。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

根据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采用占用金融机构给公司衍生产品交易额度授信的方式替代缴纳保证金，即无需缴纳保证金。金融机构一般按照合约价值的 3-5% 计算所需占用的授信额度，按照本次审议的金额测算，实际最大占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0-1000 万元。

（三）业务期限及授权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额度期限届满（即 2025 年 1 月 31 日）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性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利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发货时的汇率，在美元升值的情况下，容易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由于内控措施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到期交易对手无法履约，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签署的外汇套

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职责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将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业务规模，不允许出现套期保值规模超过预测业务收入规模的情形。同时，根据交易策略，所有业务期限也将严格控制在收款账期以内，通过期限管控、额度管控、比例管控等综合手段平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4.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专业能力较强、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进行合作。

公司主要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基础套期保值产品，产品保证金不占用公司资金，全额占用银行授信额度，且占用金额在授信总额度中的比例很低，因此可以规避出现需公司补缴保证金的情形。

5.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与外币贷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相关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额度期限届满（即2025年1月31日）后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外汇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

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兴林

欧阳凌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